公司代码:688484 公司简称:南芯科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芯科技	688484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岚珍	王蓉
电话	021-50182236	021-50182236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幢)12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幢)1201
电子信箱	investors@southchip.com	investors@southchi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67,426,681.58	5,234,733,422.23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3,105,919.25	4,175,367,967.79	-3.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6,385,212.25	1,470,146,606.81	5.19
利润总额	-50,536,740.38	120,291,177.95	-1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72,303.83	122,660,470.10	-1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14,386.95	97,418,401.77	-1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8,556.12	4,706,083.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3.10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13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134.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4	19.21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阮晓杰	境内自然人	17.02	72,780,573	0	72,780,573	无	0
上海联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2	51,390,183	0	51,390,183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38	23,016,449	0	23,016,449	无	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5,493,108	0	15,493,108	无	0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14,630,128	0	14,630,128	无	0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1	12,452,584	0	12,452,584	冻结	2,4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方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	8,234,716	0	8,234,716	无	0
上海源本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	6,160,526	0	6,160,526	无	0
上海光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光速先锋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4,872,226	0	4,872,226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08	4,611,730	0	4,611,73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晓杰先生为上海联本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本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35,884,416.63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868,81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6,881,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3,120,007.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3,760,992.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310Z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能算力领域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6,923.95	39,109.08
2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4,334.43	66,363.24
3	工业应用的传感及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079.74	53,215.78
合计		193,338.11	158,688.1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3,122,100.26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33,122,100.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算力领域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1,090,800.00	23,180,597.85	23,180,597.85
2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63,632,400.00	58,922,331.45	58,922,331.45
3	工业应用的传感及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2,157,800.00	51,019,170.96	51,019,170.96
合计		1,586,881,000.00	133,122,100.26	133,122,100.2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120,007.59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762,316.37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762,316.37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504,762.26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及评级费用	877,358.49	877,358.49	877,358.49
3	律师费用	481,184.31	292,505.06	292,505.06
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56,702.53	177,358.48	177,358.48
合计		13,120,007.59	2,762,316.37	2,762,316.37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3,122,100.26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762,316.37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884,416.6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1733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1733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2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事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1,947,508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766.3170 万股增加至 42,961.067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961.067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66.31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61.0678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2,766.31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2,961.0678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应集应当采取之前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急单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4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明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稿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明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稿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5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归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助范目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归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除外; …… 董事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助范目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项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董事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项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9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延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延满;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推动其有效实施,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醒、如实回答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营层、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定期报告有关资料及相关财务信息,及时提醒、如实回答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议公司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勤免事宜,负责暂缓、勤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推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导致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勤改建议;按规则身份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支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注: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不在修订对照表中逐条列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本次拟修订序号为 1、2、3、4 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811 号多功能厅 4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4	南芯科技	2026/9/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办理。

3、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办理。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201 南芯科技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201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传真号码:021-58309622

联系人:梁晓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公司章程》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23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056.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2.76 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483.7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 号)。

2、2026 年 6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